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范淳翔

電話：02-77367447

電子信箱：e-j3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50266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分團專業成長研習
(8-10月)」表1份，請轉知轄屬輔導員並鼓勵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 二、為精進國民教育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提供教學現場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爰規劃旨揭研習。
- 三、旨案課程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及報名期程：請參閱旨揭表件各場次之時間及期程。
 - (二)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四、請貴局（府）轉知輔導員依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www.naer.edu.tw)上網完成報名，審核通過之參訓輔導員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各分團之專區最新公告，屆時請貴局（府）依下載時間，下載後函知輔導員及所屬學校，並請核予參訓之輔導員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派代；至「報到須知」及「課程表」，請輔導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下載。

五、報名參與之輔導員須全程實際參與課程，因故無法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並請貴局（府）列入年度考核事項，且本署後續規劃辦理之輔導員培訓課程得不受理該員報名。

六、各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員參訓所需之國內旅費及代課費由所屬地方分團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高靖岳教師、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徐臺屏教師、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廖柔熒教師、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林芝宇教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劉美嬌教師、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林美宏教師、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郭麗芬教師、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李佳穎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葉彤助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王嘉鴻助理、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冠著助理、國家教育研究院(均含附件)

